

安全九、壹、九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勞字第六二一六三七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勞字第六七三三四三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左列各起重升降機具：

- 一、吊升荷重在〇・五公噸以上之起重機（包括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 二、積載荷重在〇・二五公噸以上之升降機及簡易升降機。
- 三、積載荷重在〇・二五公噸以上且升降路（或導軌）之高度在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 四、吊籠。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固定式起重機，係指在特定場所使用動力將貨物吊升並將其作水平搬運為目的之機械裝置。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移動式起重機，係指能自行移動於非特定場所並具有起重動力之起重機。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人字臂起重桿，係指以動力吊升貨物為目的，具有主柱及吊桿，另行裝置原動機，並以鋼索操作升降之機械裝置。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升降機，係指乘載人員及（或）貨物於搬器上，而該搬器順沿軌道升降，並以動力從事搬運之機械裝置。但營建用提升機、簡易升降機及吊籠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營建用提升機，係指於土木、建築等工程作業中，僅以搬運貨物為目的之升降機。但導軌

九、壹、九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與水平之角度未滿八十度之吊斗捲揚機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規則所稱簡易升降機，係指僅以搬運貨物爲目的之升降機，其搬器之底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或頂高在一·二公尺以下者，但營建用提升機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所稱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升降施工架之設備。

第十條 本規則所稱吊升荷重，係指適應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之構造及材質，其所能吊升之最大荷重。

具有突樑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具有吊桿之人字臂起重桿，應視其構造、材質、並對吊桿或突樑之傾斜角、長度、及吊桿上吊具之位置考慮決定其足以承受之最大荷重。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額定荷重，係指未具突樑之固定式起重機或未具吊桿之人字臂起重桿，自吊升荷重扣除吊鈎、抓斗等吊具之重量所得之荷重。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積載荷重，係指適應升降機、簡易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之構造及材質，於此等機械之搬器上乘載人員或荷物時之吊升最大荷重。但具有突臂之吊籠之積載荷重係指最小傾斜角狀態下，適應其構造，於其搬器上乘載人員或荷物之吊升最大荷重。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額定速度，係指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在額定荷重下使其上升、直行、迴轉或橫行時具有之各該最高速度。在升降機、簡易升降機或營建用提升機或吊籠者時則係指搬器在積載荷重下上升之最高速度。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容許下降速度，係指於吊籠作業床（搬器）上加予相當於積載荷重之重量，使其下降之最高容許速度。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大型固定式起重機、係指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所稱中型固定式起重機係指吊升荷重在〇·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前項所稱斯達卡式起重機，係指以吊繩或吊鏈懸吊起重機之駕駛室（台），且能與貨物同時升降之起重機。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大型移動式起重機，係指吊升荷重在二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所稱中型移動式起重機，係指吊升荷重在〇·五公噸以上未滿二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大型人字臂起重桿係指吊升荷重在二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所稱中型人字臂起重桿係指吊升荷重在〇·五公噸以上未滿二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大型升降機，係指積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升降機。所稱中型升降機係指積載荷重在〇·二五公噸以上未滿一公噸之升降機。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大型營建用提升機，係指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所稱中型營建用提升機，係指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之營建用提升機。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稱各種起重升降機具等之構造、材質、施工方法，及檢查方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家標準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各種起重升降機具等之檢查，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依法檢查於必要時得要求雇主或製造人實施分解等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本規則實施之定期檢查及作業前檢查等事項於發現有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第二章 固定式起重機

第二十三條 雇主新設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時，應於設置前填具左列文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設置許可，非經核准，不得設置。

一、大型固定式起重機設置申請書。（表一）

二、設置場所平面圖及基礎概要。

三、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明細表。（表二）

九、壹、九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企業經營法規

4

四、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

第二十四條

雇主於新設大型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完成時，應填具竣工檢查申請書（表三），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第二十五條

大型固定式起重機竣工檢查項目如左：

- 一、構造檢查。
- 二、性能檢查。
- 三、荷重試驗。
- 四、安定性試驗。

前項荷重試驗係將相當於額定荷重一·二五倍之荷重（額定荷重超過二〇〇公噸者，就額定荷重加上五〇公噸之荷重）置於機上予以吊升、直行、旋轉、橫行等試驗。安定性試驗係將相當於額定荷重一·二七倍之荷重置於機上，具使該起重機於最不利安定之條件下實施試驗，並停止其逸走防止裝置，軌夾裝置等之使用。

第一項之檢查，對於大型固定式起重機如屬高架式、橋型式等無虞翻覆者，僅實施荷重試驗，如係國外進口具有相當證明者，檢查機構得斟酌免除其部分或全部之檢查。

第二十六條

新設中型固定式起重機，雇主應予設置完成時，依前條規定自行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確認合格後，方得使用。

前項試驗紀錄應妥予保存。

第二十七條

雇主設置大型固定式起重機，如因設置地點偏僻或其他原因，得委由製造人於製造後，填具左列文件向檢查機構申請實施假荷重試驗。

- 一、假荷重試驗申請書（表四）
 - 二、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明細表（表二）
- 檢查機構於受理前項之檢查後，應發給假荷重試驗成績表（表五）。

經實施第一項假荷重試驗合格之大型固定式起重機，免除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荷重試驗。

第二十八條

檢查機構對於雇主或製造人所提出大型固定式起重機之竣工檢查或假荷重試驗申請，於審核可後應通知雇主或製造人檢查日期，並使其準備荷重試驗用之荷物及必要之吊掛器具。

第二十九條

檢查機構對於經竣工檢查合格之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認定為合格之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應發給檢查合格證（表六）。

前項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為二年。

雇主應將檢查合格證置放於該起重機之作業場所。

第三十條

雇主對於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填具檢查合格證補發申請書（表七）向檢查機構申請補發。

第三十一條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設置，其有關結構空間應依左列規定：

- 一、設置於建築物內之走行固定式起重機（不具有起重機護架及未於起重機護架上設置人行道者除外）其最高部（集電裝置除外）與建築物之水平支撐、樑、橫樑、配管、其他起重機、或其他設備之置於該走行起重機上方者，其間隔應在○·四公尺以上。其護架之人行道與建築物之水平支撐、樑、橫樑、配管、其他起重機、或其他設備之置於該人行道之上方者，其間隔應在一·八公尺以上。
- 二、走行固定式起重機或旋轉固定式起重機與建築物間設置之人行道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但該人行道與建築物支柱接觸之部分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 三、固定式起重機之駕駛室（台）之端邊與通往該駕駛室（台）之人行道端邊，或起重機護架之人行道端邊與通往該人行道之端邊之間隔，應在○·三公尺以下，但無勞工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設置有過捲預防裝置者，應使吊鉤、抓斗等吊具或該吊具之捲揚用槽輪之上方與捲胴、槽輪、吊運桁架等（傾斜槽輪除外）之下方間之間隔保持○·二五公尺以上。對於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者，應在捲揚用鋼纜上添注標示或設置警報裝置等。

第三十三條

雇主對於使用液壓為動力之固定式起重機，應裝置防止該液壓過度升高用之安全閥，此安全閥應調整

企業經營法規

6

在額定荷重下之壓力即能作用，但為試驗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應規定其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以上。但在不得已情況下經採取左列各項措施者，得放寬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荷重試驗之值。

一、事先實施第二十五條荷重試驗，確認無異狀。

二、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

第三十五條

雇主對於伸臂固定式起重機之使用，應規定突樑之傾斜角不得超過該起重機明細表內記載之範圍。

第三十六條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使用，應規定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惟在不得已情形下，經採取足以防止墜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使用，應規定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如為纜式固定式起重機時，為防止各鋼索之震脫、槽輪或其他按置部分之飛落，並應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危害之虞之鋼索內側。

第三十八條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組配、拆卸等應依左列規定：

一、設置於屋外之固定式起重機，如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時，應設有防止逸走之裝置。

二、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三、規定駕駛人員，不得擅自離開業經吊有貨物之駕駛位置。

第三十九條

四、組配、拆卸時應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非有關人員不得進入，必要時並設置標示。

雇主於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後，每年應至少徹底實施檢查（包括荷重試驗）一次（停用超過一年者，得免實施，但再度使用時仍應為之）並作紀錄保存三年。

前項檢查之荷重試驗，如經檢查機構認無必要時，得免實施。

第二項之荷重試驗係將相當額定荷重之荷物實施吊升、直行、旋轉、橫行等於額定速度下運轉。

第四十條

雇主對於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於其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前，應填具定期性能檢查申請書（表八）向

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實施定期性能檢查，逾期末申請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不得繼續使用。

前項定期性能檢查，應就大型固定式起重機各部分之構造及該機械性能實施之，並應實施荷重試驗（適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 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對於定期性能檢查合格之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應延長其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此項延長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二條 雇主對其使用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每月實施左列各款之定期檢查，（停用超過一月者，得免實施，但再度使用時仍應為之）並作紀錄保存三年。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剎車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狀。

二、鋼索及吊鏈等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器有無異狀。

五、對於纜式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捲揚機裝置有無異狀。

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應規定每日作業前實施左列各款之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于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併應實施各部安定狀況之檢點：

一、過捲預防裝置、剎車器、離合器及控制器性能。

二、架軌上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三、鋼纜運行狀況。

第四十四條 雇主對於大型固定式起重機如擬變更左列各款之一時，應填具變更申請書（表九），連同擬變更部分圖面，向檢查機構申請，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一、支桿、腳、塔等構造部分。

二、原動機。

三、吊升結構。

四、吊索及吊鏈。

九、壹、九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五、吊鉤、抓斗等吊具。

六、剎車設備。

七、變更位置。

第四十五條

雇主對於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於依規定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構造部分後，應填具變更檢查申請書（表十）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變更檢查適用第二十五條（含國外進口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檢查機構對於經變更檢查合格之上項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應于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

第四十六條

雇主對於大型固定式起重機，如須停止使用時，應于其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內，檢附該證向檢查機構報備。

第四十七條

檢查機構於核准前項申請後，在該檢查合格證上加註停用日期，並予保留。
雇主對於已停用之大型固定式起重機，如須再使用時，應填具重新檢查申請書（表十一），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重新檢查準用第二十五條（含國外進口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檢查機構對於經重新檢查合格之大型固定式起重機應重新發給檢查合格證。
雇主對於其所設置之大型固定式起重機，如廢止使用或變更爲中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〇・五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時，應將原檢查合格證交回檢查機構。

第三章 移動式起重機

第四十九條

大型移動式起重機于製造完成使用前或從國外進口使用前，雇主應填具左列文件，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一、大型移動式起重機製造檢查申請書。（表十二）

第五十條

二、大型移動式起重機明細表（表十三）
三、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

大型移動式起重機製造檢查項目如左：

一、構造檢查。

二、性能檢查。

三、荷重試驗。

四、安定性試驗。

前項荷重試驗係將相當於額定荷重一・二五倍之荷重（額定荷重超過二〇〇公噸者就額定荷重加五〇公噸之荷重）置於機上予以吊升、旋轉、走行等試驗。安定性試驗係將相當於額定荷重一・二七倍之荷重置於機上，且使該起重機於最不利安定之條件下實施。

第一項之檢查，對於大型移動式起重機係自國外進口且具有相當證明文件者，檢查機構得斟酌免除其部分或全部之檢查。

第一項之各種檢查表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新設中型移動式起重機，雇主應予設置完成時，依前條規定自行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確認合格後，方得使用。

前項試驗紀錄應妥為保存。

第五十二條

檢查機構對於製造人申請大型移動式起重機之製造檢查，於審查核可後，應將檢查日期通知製造人，並使其準備荷重試驗用之荷物及必要之吊掛器具。

第五十三條

檢查機構對於經製造檢查合格之大型移動式起重機或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認定為合格之大型移動式起重機應發給檢查合格證（表十四）。

前項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為二年。

雇主應將檢查合格證置於該起重機之作業場所。

第五十四條 雇主對於大型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填具檢查合格證補發申請書（表七）向檢查機構提出申請補發。

第五十五條 雇主對於調整其所設置移動式起重機之過捲預防裝置，應使吊鉤，抓斗等吊具或該吊具之槽輪上方與突樑前端槽輪及其他與該上方有接觸之虞之物體（傾斜之突樑除外）之下方，其間隔在〇・二五公尺以上。（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為〇・〇五公尺以上）

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使用液壓為動力之移動式起重機，應裝置防止該液壓過度升高用之安全閥，此安全閥應調整在額定荷重下之壓力即能作用，但為試驗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應規定其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第五十八條 雇主對於具有突樑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應規定突樑之傾斜角（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者，以製造者指定之突樑傾斜角為準）不得超過該移動式起重機明細表內所記載之範圍。

第五十九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應規定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惟在不得已情形下，經採取足以防止墜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應規定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第六十一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組配、拆卸等應依左列規定：

一、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規定駕駛人員，不得擅自離開業經吊有貨物之駕駛位置。

三、組配、拆卸時應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非有關人員不得進入，必要時並設置標示。

第六十二條 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設置後，每年應至少徹底實施檢查（包括荷重試驗）一次，（停用超過一年者，得免實施，但再度使用時仍應為之），並作紀錄保存三年。

前項檢查之荷重試驗，如經檢查機構認無必要時，得免實施。

第二項之荷重試驗係將相當額定荷重之荷物實施吊升、旋轉、走行等試驗。

第六十三條

雇主對於大型移動式起重機於其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前，應填具定期性能檢查申請書（表八）向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實施定期性能檢查，逾期未申請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不得繼續使用。

前項定期性能檢查，應就大型移動式起重機各部分之構造及該機械性能實施之，並實施荷重試驗（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四條

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對於定期性能檢查合格之大型移動式起重機應延長其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此項延長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五條

雇主對於其使用之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實施左列各款之定期檢查（停用超過一月者，得免實施，但再度使用時仍應為之）並作紀錄，保存三年。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剎車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狀。

二、鋼索及吊鏈等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器有無異狀。

第六十六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應規定每日作業前實施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剎車器、離合器及控制器之性能檢點。

第六十七條

雇主對於大型移動式起重機如擬變更左列各款之一時，應填具變更申請書（表九），連同擬變更部分圖面，向檢查機構申請，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一、突樑或其他構造部分。

二、原動機。

三、吊升結構。

四、鋼索及吊鏈。

五、吊鉤、抓斗等吊具。

六、剎車設備。

九、壹、九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七、架台。

第六十八條 雇主對於大型移動式起重機，於依規定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後，應填具變更檢查申請書（表十）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變更檢查適用第五十條（含國外進口者）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檢查機構對於經變更檢查合格之上項大型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

第六十九條 雇主對於大型移動式起重機，如擬停止使用時，應於其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間限內，檢附該證，向檢查機構報備。

檢查機構於核准前項申請後，在該檢查合格證上加註停用日期，並予保留。

第七十條 雇主對於已停用之大型移動式起重機，如須再使用時，應填具重新檢查申請書（表十一），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重新檢查準用第五十條（含國外進口者）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檢查機構對於經重新檢查合格之大型移動式起重機，應重新發給檢查合格證。

第七十一條 雇主對其所設置之大型移動式起重機，如廢止使用或變更爲中型移動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〇・五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時，將原檢查合格證交回檢查機構。

第四章 人字臂起重機

第七十二條 雇主新設大型人字臂起重桿時，應於設置前填具左列文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設置許可，非經核准，不得設置。

- 一、大型人字臂起重桿設置申請書（表一）。
- 二、設置場所平面圖及基礎概要。
- 三、大型人字臂起重桿明細表（表十五）。

四、設置固定方式。

五、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

前項第二款之場所平面圖及基礎概要，對於土木工程擬再變更設置場所者，雇主亦應填附擬變更場所平面圖及基礎概要。

第七十三條

雇主於新設大型人字臂起重桿設置完成時，應填具竣工檢查申請書（表三）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第七十四條

大型人字臂起重桿竣工檢查項目如左：

一、構造檢查。

二、性能檢查。

三、荷重試驗。

前項荷重試驗，係將相當於額定荷重一·二五倍之荷重（額定荷重超過二〇〇公噸者，為額定荷重加上五〇公噸之荷重）置於起重桿上實施吊升，旋轉及吊桿之起伏等動作試驗。

第一項之檢查，檢查機構得斟酌免除其部分或全部之檢查。

第一項之各種檢查表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

新設中型人字臂起重桿，雇主應于設置完成時，依前條之規定自行實施荷重試驗，確認合格後，方得使用。

前項試驗紀錄應妥為保存。

第七十六條

檢查機構對於雇主所提大型人字臂起重桿之竣工檢查申請，於審核可後應將檢查日期通知雇主，並使其準備荷重試驗用之荷物及必要之吊掛器具。

第七十七條

檢查機構對於經竣工檢查合格之大型人字臂起重桿，或依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經被認定合格之大型人字臂起重桿應發給檢查合格證（表六）。

前項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為二年。

雇主應將檢查合格證置放於人字臂起重桿之作業場所。

九、壹、九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企業經營法規

14

第七十八條 雇主對於大型人字臂起重桿檢查合格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時，經填具檢查合格證補發申請書（表七）向檢查機構申請補發。

第七十九條 雇主對於調整其所設置人字臂起重桿之過捲預防裝置，應使吊鉤，抓斗等吊具或該吊具之捲揚用槽輪之上方與突樑前端槽輪（除吊桿處）下方間之間隔在〇·二五公尺以上。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爲〇·〇五公尺以上。對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者，應在捲揚用鋼纜上添註標示或設置警報裝置等。

第八十條 雇主對於人字臂起重桿，應規定其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以上。但在不得已情況下經採取左列各項措施者，得放寬至第七十四條規定荷重試驗之值。

一、事先實施第七十四條荷重試驗，確認無異狀。

二、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

第八十一條 雇主對於具有吊桿人字臂起重桿之使用，應規定吊桿傾斜角不得超過該人字臂起重桿明細表內記載之範圍。

第八十二條 雇主對於人字臂起重桿之使用，應規定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惟在不得已情形下，經採取足以防止墜落之措施者，不再此限。

第八十三條 雇主對於人字臂起重桿之使用，應規定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對於人字臂起重桿，爲防止各鋼索之震脫，槽輪或其他按裝部位之飛落，並應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危害之虞之鋼索內側。

第八十四條 雇主對於人字臂起重桿之檢修、調整、組配、拆卸等應依左列規定：

一、設置於屋外之人字臂起重桿，如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爲預防吊桿動搖引起人字臂起重桿之破損，應將吊桿固定緊縛於主桿或地面之固定物等必要措施。

二、規定駕駛人員，不得擅自離開業經吊有貨物之駕駛位置。

三、組配、拆卸時規定作業區內非有關人員不得進入，必要時並設置標示。

第八十五條 雇主於人字臂起重桿設置後，每年應至少徹底實施檢查（包括荷重試驗）一次，（停用超過一年者，得免實施，但再度使用時仍應爲之），並作紀錄保存三年。

前項檢查之荷重試驗，如經檢查機構認無必要時，得免實施荷重試驗。

第二項之荷重試驗係將相當額定荷重之荷物實施吊升、旋轉、及吊桿等試驗。

第八十六條

雇主對於大型人字臂起重桿，於其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前，應填具定期性能檢查申請書（表八）向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實施定期性能檢查，逾期未申請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不得繼續使用。

前項定期性能檢查，應就大型人字臂起重桿各部分之構造及該機械性能實施之，並實施荷重試驗。（適用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八十七條

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對於定期性能檢查合格之大型人字臂起重桿應延長其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此項延長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八十八條

雇主對其使用之人字臂起重桿，應每月實施左列各款之定期檢查（停用超過一月者，得免實施，但再度使用時仍應為之）並作紀錄保存三年。

一、過捲預防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剎車器及離合器之有無異狀。

二、捲揚機之按置狀況。

三、鋼索有無損壞。

四、導索之結頭部分有否異狀。

五、吊鉤、抓斗等吊具之有無損傷。

六、配線、開閉器及控制器有無異狀。

第八十九條

雇主對於人字臂起重桿，應規定每日作業前實施左列各款之檢點；對於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人字臂起重桿，並應實施各部安定狀況之檢點。

一、過捲預防裝置、剎車器、離合器及控制器等性能。

二、鋼索通過部分之狀況。

第九十條

雇主對於大型人字臂起重桿如擬變更左列各款之一時，應填具變更申請書（表九），連同擬變更部分圖面，向檢查機構申請，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九、壹、九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一、主桿、吊桿、拉索及其他結構部分。

二、原動機。

三、剎車器。

四、吊升機構

五、鋼索或吊鏈。

六、吊鉤、抓斗等吊具。

七、基礎。

第九十一條

雇主對大型人字臂起重桿於依規定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後，應填具變更檢查申請書（表十）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變更檢查適用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檢查機構對於經變更檢查合格之上項大型人字臂起重桿，應于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

第九十二條

雇主對於大型人字臂起重桿，如擬停止使用時，應於其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內，檢附該證，向檢查機構報備。

第九十三條

檢查機構於核准前項申請後，在該檢查合格證上加註停用日期，並予保留。
雇主對於已停用之大型人字臂起重桿，如擬再使用時，應填具重新檢查申請書（表十一），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重新檢查准用第七十四條、及七十六條之規定。

檢查機構對於經重新檢查合格之大型人字臂起重桿應重新發給檢查合格證。

第九十四條

雇主對其所設置之大型人字臂起重桿，如擬廢止使用或變更爲中型人字臂起重桿或吊升荷重在〇・五公噸以下人字臂起重桿時，應將原檢查合格證交回檢查機構。

第五章 升降機

第九十五條

雇主新設大型升降機時，應於設置前填具左列文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設置許可，非經核准，不得設置。

一、大型升降機設置申請書（表一）

二、設置場所四周狀況。

三、大型升降機明細表（表十六）。

四、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

第九十六條

雇主於新設大型升降機設置完成前，應填具竣工檢查申請書（表三）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第九十七條

大型升降機竣工檢查項目如左：

一、構造檢查。

二、性能檢查。

三、荷重試驗。

前項荷重試驗，係將相當於該升降機積載荷重一・二倍之積載荷重置於搬器上作升降試驗。

第一項之檢查，對於大型升降機係自國外進口具有相當證明文件者，檢查機構得斟酌免除其部分或全部之檢查。

第一項之各種檢查表另訂之。

第九十八條

新設中型升降機，雇主應於設置完完時，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自行實施荷重設驗，確認合格後方得使用。

前項試驗紀錄應妥為保存。

第九十九條

檢查機構對於雇主所申請大型升降機之竣工檢查申請，於審查核可後應將檢查日期通知雇主，俾其準備荷重試驗用之荷物及必要之吊掛器具。

九、壹、九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